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冯焕培

朱仁德

张文慧

关树军

李人洁

张国铭

邱靖之

张韶华

王文国

王志民

刘煜峰

吴振海

李道远